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3號

原告 張鶴韋

被告 韓睿

訴訟代理人 韓佩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有關本件交通事故是否有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壞乙節，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內容，見有擦撞後遺有之黑色痕跡，有該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對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13年9月9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24325號函所附光碟內之現場照片圖檔內容，亦能看見上開小客車之左側保險桿遺有相同之黑色痕跡，有該現場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二者互核相符，而認該小客車確實受有損壞，而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及其侵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及過失，係推定存在，應由被告舉證其不存在，然被告僅泛稱：交通事故發生時，下車查看未見有任何受損，該黑色擦痕貌似事後畫上去，警方筆錄亦說明無法證實對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、第68頁背面），然未舉證證明彼對原告所受之損害無因果關係及過失，應認彼之所辯不可採。

二、原告主張交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0元，並提出手機付款資訊證明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34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匯豐文心廠開立之結帳清單之內容所示，可見原告已

於113年3月5日結帳等情，有該結帳清單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應認原告僅能請求至該日之交通費用，觀諸上開手機付款資訊證明截圖可知截至113年3月5日止，原告支出交通費用4,49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伊4,49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至原告主張：領車時間大概是3月5日或6日，但領車的人不是我，隔1天未領到車，所以請求交通費用之末日為113年3月7日，但伊想要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故不提出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原告為何遲延1日領車，有無正當理由，此為原告所未舉證，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再提出證據證明，可見原告並無舉證困難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請求交通費用之末日應為113年3月7日，即不可採；再者，被告要求原告提出伊公司開立之證明，然遇有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定有明文，原告是否如伊所主張係於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力公司）工作，為本院職權所能調查，並兼顧原告主張不希望再開庭等語之程序利益，已如前述，本件並無一再發現真實為必要，而本院職權調取原告勞保就保職保資料後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足以證明原告確實於僑力公司就業，而認為原告所言非虛，參以現代工作多有出差之必要，否則，原告不必無端於平日搭乘高鐵，因此，原告主張係拜訪客戶之必要而支出交通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應可採憑，則本件無再請原告提出公司證明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加總後，共計1萬2,490元（ $8,000 + 4,490 = 12,490$ ）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774元，應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安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8 駁回之。